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74,551,613.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531,347.13 份	21,359,020,265.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本基金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戴辉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516995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daihu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4008308003
传真		020-85104666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037.04	494,136,423.31	-	-	-	-
本期利润	213,037.04	494,136,423.31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090%	3.8246%	-	-	-	-
3.1.2 期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末数据和指标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31,347.13	21,359,020,265.94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07%	0.0006%	0.3456%	0.0000%	0.7451%	0.0006%
过去六个月	2.1386%	0.0008%	0.6924%	0.0000%	1.4462%	0.000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90%	0.0010%	1.2034%	0.0000%	2.4056%	0.001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11%	0.0007%	0.3456%	0.0000%	0.8055%	0.0007%
过去六个月	2.2613%	0.0008%	0.6924%	0.0000%	1.5689%	0.000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3.8246%	0.0010%	1.2034%	0.0000%	2.6212%	0.0010%

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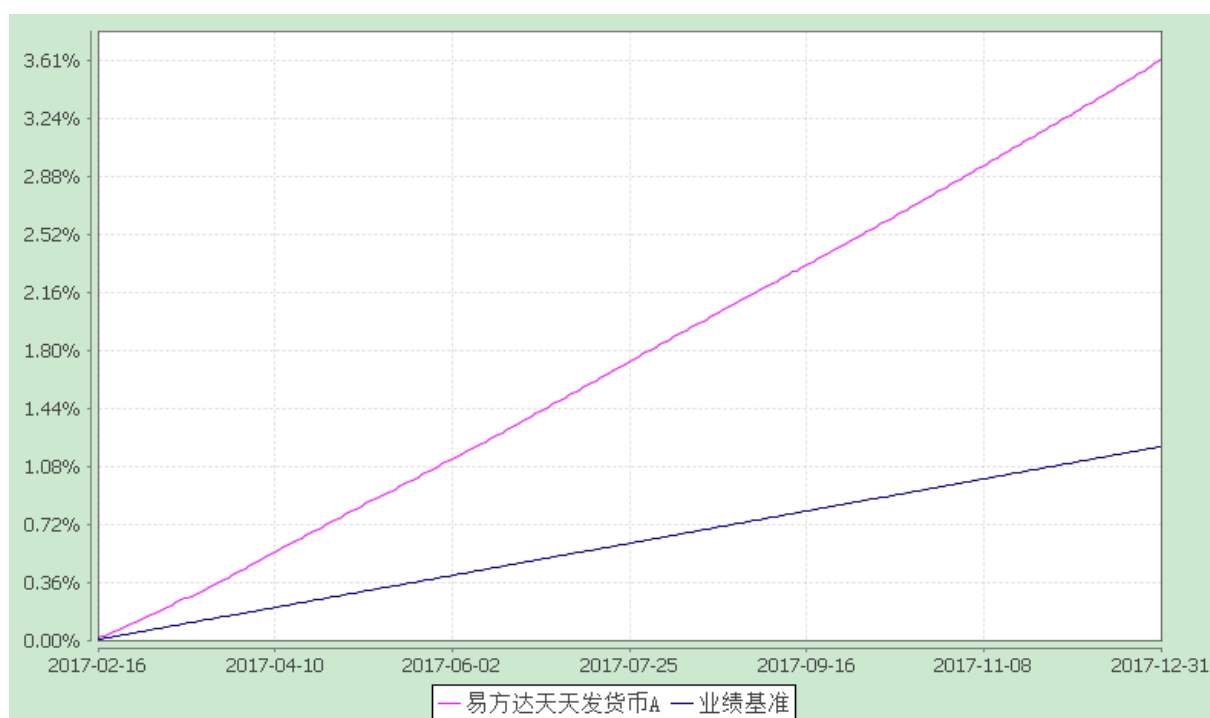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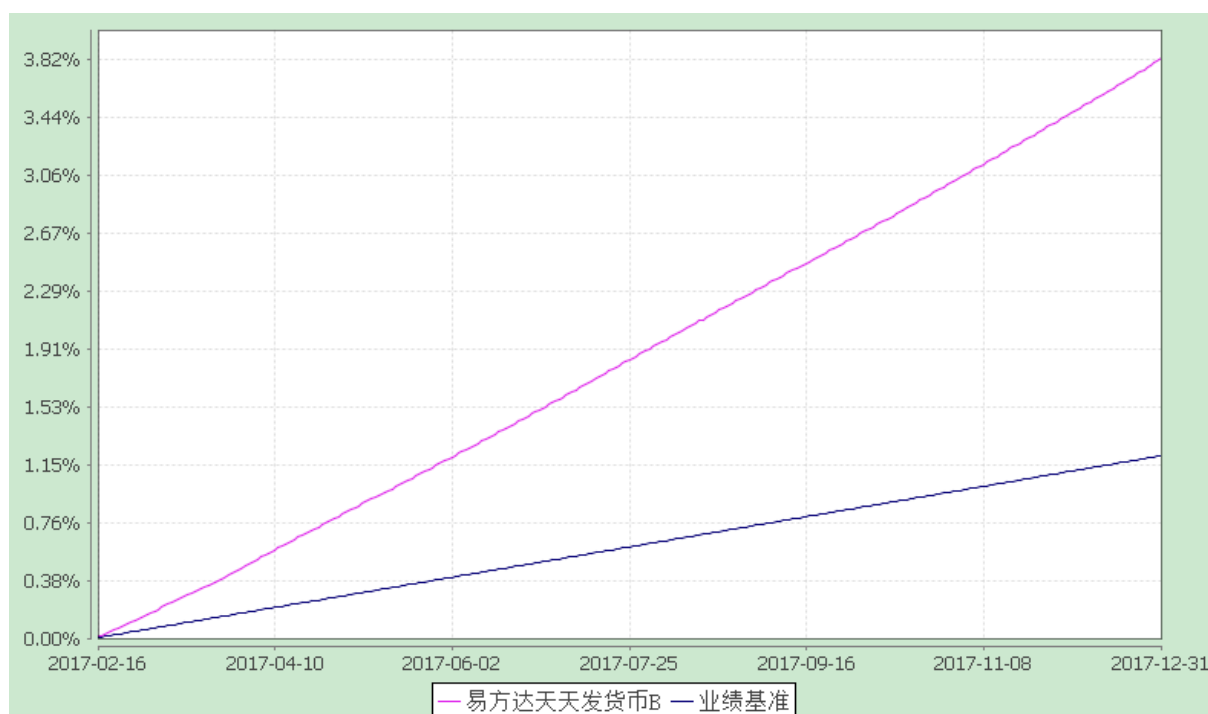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达标，本基金已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完毕。建仓期结束时其他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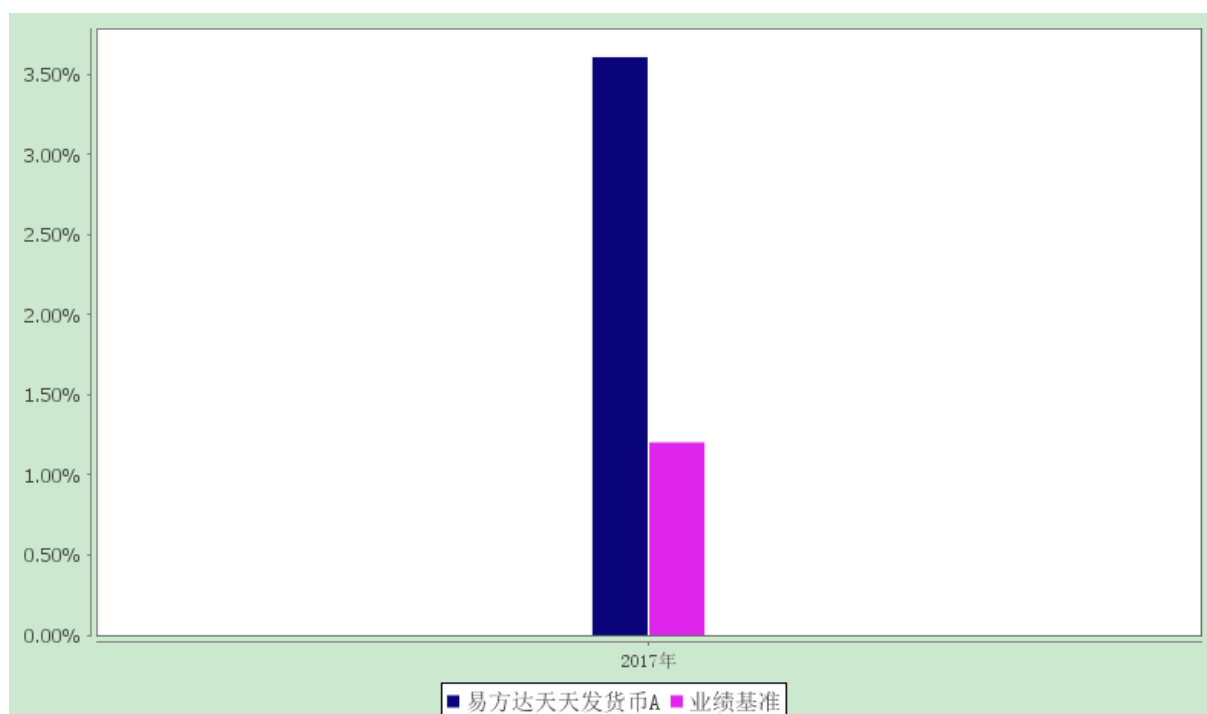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6090%，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82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3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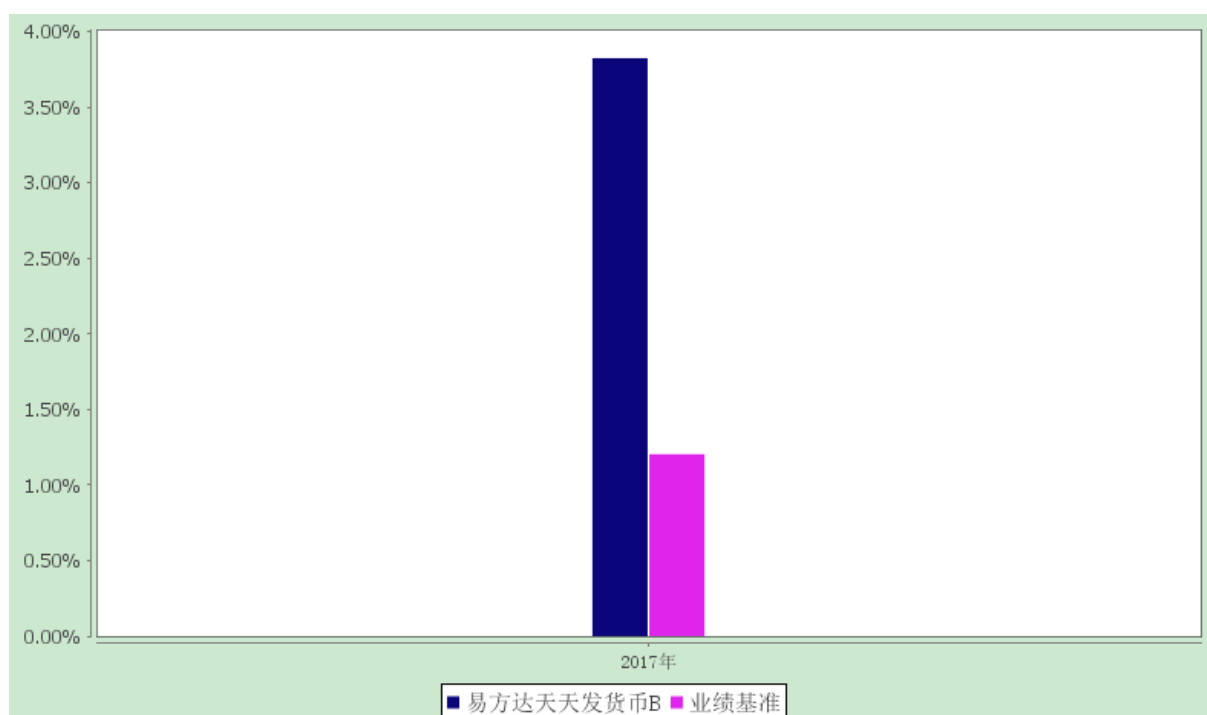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直接通过应付赎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备注
----	-------	---------	----------	---------	----

	形式转实收 基金	回款转出金额		计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合 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3,037.04	-	-	213,037.04	-
合计	213,037.04	-	-	213,037.04	-

2、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合 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4,136,423. 31	-	-	494,136,423.31	-
合计	494,136,423. 31	-	-	494,136,423.3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办公场所，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

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专户、QDII、QFII、RQFII、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指数量化、固定收益、国际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 1233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6077 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 6703 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 931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石大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02-16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7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6 次，其中 3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经济保持了较强的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高于去年。经济增长的动能来自于以下方面，一是房地产市场景气的持续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售额出现了大幅增长，库存得到了有效去化，这引导房地产相关上游产业的经营显著改善；另一方面是海外经济的持续回暖对于国内经济的拉动作用也非常显著，发达经济体尤其是欧元区的复苏势头一直持续是国内经济保持韧性的重要原因。但是国内制造业投资依然疲软，企业在利润增速出现明显回升的情况下没有增加投资可能是源于对于未来市场不确定性的判断。通胀水平全年来看低于预期，非食品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但是食品价格疲软，拖累整体通胀水平，工业品价格从上游向下游的传导仍然较弱。2017 年全年货币市场收益率波动上行。一季度，中国央行跟随美联储加息，上调了公开市场操作的利率，货币市场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二季度监管政策收紧造成了一定的流动性收紧，无风险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同时信用利差也出现了显著扩大。六月，债券市场利率出现明显下行，但三季度债券市场以震荡行情为主，并没有明显的趋势。四季度开始，由于对于未来经济预期的大幅改善，债券市场收益率再次显著上行。全年来看，货币市场利率季节性的波动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在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收益。本基金维持了较短的剩余期限，和适中的杠杆。抓住了年末市场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的机会，提高了短期回购的配置比例，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6090%；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82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年，随着居民和政府部门融资需求的回落，债券市场收益率可能会出现趋势性的拐点。首先随着房地产周期的回落，居民部门的融资需求将会出现明显下滑。各区域限购限贷政策对于地产销售的抑制较为明显，贷款利率回升以及供需格局逐步改善后涨价预期的回落也意味着地产销量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政府土地供应意愿可能出现回升，同时高层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心也有助于平抑房价的涨价预期。这可能意味着居民部门加速加杠杆的进程即将告一段落。另一方面，中央政府继续扩张债务的意愿也相对有所减弱，在经济回升的背景下，基建托底经济的必要性在逐步下滑。同时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约束也会造成政府融资需求的回落。企业部门盈利的回升可能使得其融资需求扩张，尤其是房地产企业在低库存的环境下存在较强的补库存意愿，但是我们认为在需求放缓背景下，企业部门的扩张会比较克制。换言之，企业部门的债务扩张难以抵消居民和政府部门融资的下滑。在总体需求可能趋弱的格局下，通胀回升空间不大，我们判断仍然会保持相对温和态势。在融资需求回落，流动性改善背景下，我们对于 2018 年的债券市场并不悲观，收益率下行拐点可能会出现。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有望低于 2017 年。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在保持投资组合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组合的收益率。本基金将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和较高的现金比例，并在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中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260,723,471.2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1,357,372.1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261,357,372.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82,984,655.56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529.90
应收利息	68,124,230.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770,2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879,031,52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84,130.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8,164.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5,033.64
应付托管费	858,34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798.48

应付交易费用	138,531.2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20,911.1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9,000.00
负债合计	504,479,913.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74,551,613.07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4,551,61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79,031,526.2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374,551,613.07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5,531,347.13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1,359,020,265.9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8,580,112.36
1.利息收入	553,088,226.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2,359,675.52
债券利息收入	132,077,293.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651,257.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12,123.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512,123.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09.52
减：二、费用	54,230,652.01
1. 管理人报酬	28,277,697.19
2. 托管费	8,795,832.58
3. 销售服务费	1,140,990.65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15,666,131.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66,131.59
6. 其他费用	3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349,460.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349,460.3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469,006.86	-	200,469,006.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4,349,460.35	494,349,460.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74,082,606.21	-	21,174,082,606.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45,757,911.63	-	23,445,757,911.63
2.基金赎回款	-2,271,675,305.42	-	-2,271,675,305.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4,349,460.35	-494,349,460.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74,551,613.07	-	21,374,551,613.0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6]2956号《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469,006.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01.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4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00,469,006.86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461,005.34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8,001.52元,经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00_G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

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则按直

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教育基金会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277,697.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7.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95,832.58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合计

	A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4.60	1,128,386.05	1,140,990.65
广发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12,604.60	1,128,386.05	1,140,990.6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广发银行	29,892,543.30	-	-	-	9,088,798,000.00	1,216,902.3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无。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35,000,000.00	0.1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活期存款	723,471.23	193,288.86
广发银行-定期存款	2,310,000,000.00	17,459,333.4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9,984,130.0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08425	17 中信银行 CD425	2018-01-05	99.21	5,263,000	522,142,147.56
合计				5,263,000	522,142,147.56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261,357,372.18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261,357,372.18	24.05
	其中: 债券	5,261,357,372.18	2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82,984,655.56	37.8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60,723,471.23	37.76
4	其他各项资产	73,966,027.31	0.34
5	合计	21,879,031,526.2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9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99,984,130.02	2.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4.43	2.3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5.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3.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8.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01	2.3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9,311,942.53	5.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79,311,942.53	5.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182,045,429.65	19.57
8	其他	-	-
9	合计	5,261,357,372.18	24.6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	------	------------------

1	111714191	17 江苏银行 CD191	10,000,000	989,170,581.66	4.63
2	111708425	17 中信银行 CD425	6,000,000	595,259,906.02	2.78
3	111784884	17 宁波银行 CD177	5,000,000	495,659,306.98	2.32
4	111714278	17 江苏银行 CD278	5,000,000	494,860,432.62	2.32
5	111714273	17 江苏银行 CD273	5,000,000	489,389,720.58	2.29
6	111713075	17 浙商银行 CD075	3,500,000	340,605,201.64	1.59
7	111712293	17 北京银行 CD293	3,000,000	285,712,956.80	1.34
8	170204	17 国开 04	2,300,000	229,823,102.08	1.08
9	111710600	17 兴业银行 CD600	2,000,000	196,030,422.45	0.92
10	170207	17 国开 07	1,800,000	179,718,748.58	0.8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0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

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17 北京银行 CD293（代码：111712293）为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7 年 8 月 8 日，北京银监局针对北京银行未经核准提前授权部分人员实际履行高管人员职责，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对其给予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7 宁波银行 CD177（代码：111784884）为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监管政策未严格执行、监管意见执行不力等行为，处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0 月 10 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以贷转存等，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17 北京银行 CD293、17 宁波银行 CD17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7 北京银行 CD293、17 宁波银行 CD177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529.90
3	应收利息	68,124,230.84
4	应收申购款	5,770,266.5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3,966,027.3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541	28,708.59	126,103.86	0.81%	15,405,243.27	99.1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21	1,017,096,203.14	21,287,660,000.55	99.67%	71,360,265.39	0.33%
合计	562	38,033,009.99	21,287,786,104.41	99.59%	86,765,508.66	0.4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905,295,164.49	36.98%
2	银行类机构	4,064,960,384.31	19.02%
3	银行类机构	2,002,294,837.35	9.37%
4	银行类机构	1,507,476,566.48	7.05%
5	银行类机构	1,035,510,118.39	4.84%
6	银行类机构	1,010,282,394.00	4.73%
7	银行类机构	1,005,752,028.00	4.71%
8	银行类机构	1,003,998,130.82	4.70%
9	银行类机构	1,002,494,882.78	4.69%
10	保险类机构	506,765,475.62	2.3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3,129.35	0.0201%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3,129.35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61,006.86	200,008,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53,664,954.77	23,392,092,956.8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38,594,614.50	2,233,080,690.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31,347.13	21,359,020,265.9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02 月 16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将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3%调低至 0.1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调低至 0.05%，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费用的部分条款。根据上述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关秀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副总经理级)；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聘任高松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副总经理级)。

截至报告期末，由蒋柯先生临时主持部门工作，相关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报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7,245,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02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	-	9,905,295,164.49	2,000,000,000.00	7,905,295,164.49	36.98%
	2	2017年08月22日~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4日	-	4,064,960,384.31	-	4,064,960,384.31	19.0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